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動·敢」運動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本保單」）包含**你的**「動·敢」運動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連同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批註（如有）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當收妥保費後，**我們**即依據本保單或批註內的釋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及細則提供保障。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2
第二部分	保障.....	4
第三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7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8
補充文件（如適用）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你能控制的事件。
- 「年齡」 上一個生日時的年歲。
- 「運動員」 參與性質上為體能性體育競賽的人士，而該人士經常性地由第三方獲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收入、贊助、補助、獎學金及/或津貼，以因進行訓練及/或準備比賽。
- 「賠償額」 我們根據你選擇的並已為其支付保費的保障計劃之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受保保障的賠償金額。
- 「身體受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其他事故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 「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 除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以外，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註冊成為中醫並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行醫應用在針灸或骨傷方面的人士。
- 「比賽」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受保運動比賽：
a) 開放予公眾或由學校、商業機構或經由當地政府已註冊的非牟利機構舉辦或贊助；
b) 有指定路線或比賽場地；
c) 整項活動於不高於海拔二千 (2,000) 米內進行；及
d) 現場須提供急救護理服務。
- 「住院」 你因身體受傷所引致之醫療上的需要，被接納為留院病人並需要連續住在醫院內及在註冊醫生的專業建議下接受治療。在住院期間醫院會因提供治療而向你收取住房及膳食費用。
- 「受保運動」 於以下受保運動列表所列出的任何體育活動：

受保運動表

類別	體育
球類運動	任何種類
陸上運動	1. 遠足 2. 攀岩 3. 跑步 (比賽項目必須≤50公里) 4. 跳高 5. 跳遠 6. 三級跳 7. 跨欄 8. 鐵餅 9. 標槍 10. 鉛球 11. 鏈球 12. 撐竿跳高 13. 滑板 14. 三項鐵人
水上運動	1. 游泳 (比賽項目必須≤10公里) 2. 跳水 3. 輕艇 4. 風帆 5. 滑浪 6. 韻律泳 7. 滑水 8. 花式滑水 9. 無繩滑水 10. 浮潛 11. 划艇 (包括龍舟) 12. 水上電單車 13. 獨木舟 14. 直立板
極限運動	1. BMX 自由花式 2. 花式滑板車
其他	1. 瑜伽 2. 腳踏車 3. 跳舞 4. 健康舞 5. 溜冰 6. 輪式溜冰 7. 健身 8. 射箭 9. 體操 10. 釣魚 11. 劍擊 12. 野外定向 13. 花式跳繩 14. 普拉提 15. 空中瑜伽 16. 室內抱石 17. 室內滑雪板 18. 室內滑雪 19. 鋼管舞

「自負額」	於保障列表中列明的自負額， <i>你</i> 在按第二部分 – 保障獲得任何賠償前必須為每項索償自行承擔首筆訂明費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根據其所處地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為患病及 身體受傷 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 醫院 ，並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及由合格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及 註冊醫生 提供醫療服務。以及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失聰」	單耳或雙耳永久及完全無法復原地失去聽覺能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喪失肢體」	手腕或以上、腳踝或以上的肢體永久及無法復原的分離。
「失明」	單眼或雙眼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地喪失視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喪失說話能力」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其中的三種，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或完全失去聲帶，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而導致語言失能症。
「喪失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醫療所需」	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而該等治療或服務須符合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的常規醫治；及 b)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及 c) 非純為註冊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之方便；及 d)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i>你的</i>損傷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治療受保損傷；及 e) 在住院的情況下，其主要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參與運動」	<i>你</i> 於 保障期限 內進行 受保運動 的期間，並包括 <i>你</i> 於進行 受保運動 的相同地點內的休息時間。
「保障期限」	於保單列表中所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永久傷殘」	身體受傷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於賠償表 1中列出的其中一項身體受傷；及 b) 自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 (365) 天，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	因 身體受傷 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i>你</i>完全不能從事任何職業或從事任何業務，若<i>你</i>沒有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及 b) 自意外發生之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 (365) 天，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保單持有人」	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 保單持有人 的人士，並必須於簽發本保單時持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 (18) 歲。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於 保障期限 生效日前或最初並未曾續保之 保障期限 之生效日前 (以適用者為準) 已存在任何疾病、受傷；身體、精神或醫療狀況；或生理退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你</i>已接受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服藥；或 b) 症狀或事件已存在，不論是否確實曾接受治療；或 c) 一個正常的人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合理地知悉。
「註冊醫生」	除 <i>你</i> 或 <i>你的</i> 直系親屬 以外，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得政府准許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
「恐怖活動」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系，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感到恐慌。任何 恐怖活動 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三級燒傷」	皮膚已被破壞深入至皮下組織。

「我們」、「我們的」或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Avo」

「你」、「你的」或「受 保人」 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受保人的人士，並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十一（11）歲以下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受保人，我們將接受其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出生證明。

第二部分 – 保障

保險運作

1. 日票計劃 – 本保單的所有保障只適用於你在保障期限於香港進行的受保運動。
2. 季票計劃 – 本保單的所有保障只適用於你在保障期限於香港進行的受保運動，除非你已選擇計劃性質（休閒 + 業餘比賽），本保單將延伸至在海外參與任何受保運動的比賽。
3. 年票及年票 Plus 計劃 – 本保單的所有保障只適用於你在保障期限於香港進行的受保運動，除非你已選擇計劃性質（休閒 + 業餘比賽），本保單將延伸至在海外參與任何受保運動的比賽。惟第 4 節 - 非預計的流動數據漫遊收費，本保單將不保障於海外產生的任何額外流動數據漫遊費用。

第 1 節 – 運動受傷相關保障

1.1.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

如你於參與運動期間因意外而身體受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三百六十五（365）天內因該身體受傷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我們將根據以下賠償表 1 所列的身體受傷賠償額百分比向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作出賠償，但以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賠償表 1

身體受傷	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50%
6. 喪失任何兩肢或任何兩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50%
8.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100%
11. 單耳永久完全失聰	50%
12. 三級燒傷 -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a) 頭部：>12% · 或身體：>20%	100%
b) 頭部：>8% 至 12% · 或身體：>15% 至 20%	75%
c) 頭部：5% 至 8% · 或身體：10% 至 15%	50%

條款只適用於第 1.1. 節：

1. 如同在一次意外中遭受多於一項上述所列的身體受傷，我們將向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最高賠償額的一項身體受傷（即以上賠償表 1 中所列賠償額的最高百分比）。
2. 你的身體受傷嚴重程度必須由註冊醫生撰寫並詳細列出診斷結果的醫療報告證明。
3. 倘身體受傷前局部身體部位已傷殘，而在該身體受傷後變成完全傷殘，我們會決定賠償額百分比作為賠償該身體受傷所導致的傷殘部份。而於身體受傷前已永久喪失功能的身體部位，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1.2. 昏迷

如你於參與運動期間失去知覺，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列於保障列表內的保障金額。昏迷診斷必須由相關醫學專業的註冊醫生證實，並須提供以下證據：

- 連續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對外來刺激不能作出反應；及
- 需要倚靠維生系統來維持生命。

適用於第 1.2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 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濫用藥物或醫學誘發而引致的昏迷。

1.3. 心臟驟停

如你於參與運動期間因心臟左心室沒有收縮或收縮不足而即時導致全身心血管系統衰竭而引致緊急醫療狀況，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列於保障列表內的保障金額。心臟驟停的診斷必須由相關醫學專業的註冊醫生或心臟科專科醫生證實。

1.4. 運動性中暑

如你於參與運動期間因運動而導致暈厥或暈倒，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列於保障列表的保障金額。運動性中暑須住院連續至少二十四 (24) 小時，運動性中暑的診斷必須由相關醫學專業的註冊醫生證實及必須有下列證明：

- 體溫記錄為 105°F (40.5°C) 或更高；
- 精神狀態改變，並有眩惑、非理性行為、激動、昏亂、癲癇發作或昏迷等症狀。

1.5. 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

如你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確診於參與運動期間因意外而引致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並接受以下醫療所需的治療：

- 於診斷後三十 (30) 天內進行手術治療；或
- 長達三十 (30) 天以上的非手術性治療。

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列於保障列表內的保障金額。

條款只適用於第 1.5 節：

- 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
- 你於參與運動期間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於參與運動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適用於第 1.5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 急性或慢性肌腱病、跟骨滑囊炎及/或跟骨骨膜炎；
- 因已存在的肌腱炎所導致的斷裂；或
- 因全身性疾病導致的斷裂

1.6. 首次骨折

如你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後確診於參與運動期間因意外而引致首次骨折，並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如手術治療或非手術治療，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列於保障列表內的保障金額。

條款只適用於第 1.6 節：

- 骨折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
- 你於參與運動期間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於參與運動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 骨折只包括以下部位及骨骼：踝骨、腓骨、脛骨、股骨、髌骨、骨盆 (髌骨、坐骨和恥骨)、椎骨、肋骨、胸骨、腕骨 (舟狀骨、大多角骨、小多角骨、頭狀骨、鉤骨、豆狀骨、三角骨和月狀骨)、尺骨、橈骨、肱骨、肩胛骨、鎖骨、面部 (下頷骨、上頷骨、下鼻甲、淚骨、鼻腔、鼻腔脛、顴骨和犁骨) 和頭骨。

適用於第 1.6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 因已存在的骨質疏鬆症、骨軟化症、骨腫瘤導致的骨折；
- 於放射科醫生報告中被描述為疲勞性骨折、壓力性骨折、線性骨折、撕除性骨折 / 碎裂及微骨折；或
- 於意外前在同一位置骨折或關節移位 / 脫臼。

1.7. 首次關節移位 / 脫臼 (只適用於季票、年票、年票 Plus 計劃)

如你經骨科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後確診於參與運動期間因意外而引致首次關節移位 / 脫臼，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列於保障列表內的保障金額。

條款只適用於第 1.7. 節：

1. 關節移位 / 脫臼之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
2. 你於參與期間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於參與後二十四 (24) 小時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3. 首次關節移位 / 脫臼只包括以下部位及骨骼：脊柱、臀部、膝蓋、腕關節、肘部、踝關節、肩胛骨。

適用於第 1.7.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1. 於意外前在同一位置骨折或關節移位 / 脫臼。

條款只適用於第 1 節：

1. 在任何情況下，就第 1 節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列表內所規定的最高賠償額之 100%。

第 2 節 - 意外住院醫療費用

如你於參與運動期間，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於醫院住院，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你實際的住院醫療費用。

第 2 節的延伸保障：

如就同一醫療事件在第 1.2. 至 1.4. 節作出任何賠償之情況下，我們將延伸承保實際的住院醫療費用。

延續門診治療費用延伸保障

如 1) 你於參與運動期間，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或 2) 就同一醫療事件在第 1.2. 至 1.4. 節作出任何賠償之情況下，而於醫院住院及引致住院醫療費用，並且在出院後九十 (90) 天內仍需要進行延續門診治療，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分項限額賠償你因同一身體受傷而需在香港進行以下服務或治療的醫療所需費用：

- a) 由註冊醫生提供之門診治療；及/或
- b) 經註冊醫生以轉介信建議並由物理治療師提供之門診物理治療；及/或
- c) 由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提供必須及的合理跌打或針灸治療。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2 節：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家房間住宿或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
2. 非必要的醫療治療或任何未經註冊醫生建議的醫療治療之住院；
3. 任何與整容手術有關的費用；
4. 任何你未能獲得由註冊醫生撰寫的醫療報告的損失或費用；或
5. 任何跌打治療及針灸治療以外的中醫治療。

第 3 節 - 會籍和預定服務費用 (只適用於年票、年票 Plus 計劃)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已提前支付及未使用的會籍及/或預定服務費用，這些費用必須無法從任何其他來源收回，並且於你遭受第 1.1. 至 1.3. 節所述事件之日 (「事件發生日期」) 起十二 (12) 個月內有效。

條款只適用於第 3 節：

1. 此保障只會於就同一事件在第 1.1. 至 1.3. 節作出任何賠償之情況下才支付賠償。
2. 會籍及/或和預定服務費用包括與受保運動相關的任何形式的會籍費用、預定服務費用、許可證費用、訓練費用等，這些費用你已在事件發生日期之前支付。

第 4 節 - 非預計的流動數據漫遊收費 (只適用於年票、年票 Plus 計劃)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及分項限額上限賠償你在香港參與運動期間使你在手機服務計劃的固定月費之外產生的額外流動數據漫遊費用。

條款只適用於第 4 節：

1. 手機賬單必須在 *你* 名下。
2. 此保障只適用於由 **香港** 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流動數據服務。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4 節：

我們將 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任何預付流動電話卡。

第 5 節 – 個人責任

如 *你* 於參與運動期間發生 **意外** 令第三者死亡或蒙受 **身體受傷**，或 **意外** 損毀第三者之財物，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我們將* 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 **賠償額** 為上限作出賠償。

你 必須：

- a) 在未得到我們書面同意前，不可向他人提出或承諾任何賠償、或承認責任、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及
- b) 立即將與索賠有關的任何傳訊令狀或其他文件發送給 *我們*。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5 節：

我們將 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1. 從 *你* 身上感染了任何疾病的任何人；
2. *你* 所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財產；
3. 對 *你* 的家人、親戚、伴侶、為 *你* 工作、與 *你* 一起工作或提供教練或輔導服務的人的死亡、**身體受傷**、財產損失或法律責任；
4. 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涉及的法律費用或罰款；
5. 任何故意、蓄意或不法行為；
6. 在合約預期下應擔當的任何責任；
7. *你* 的就業、貿易、商業或職業相關的；
8.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
9. *你* 擁有、持有或使用的槍械、寵物或動物、機動車輛、飛機或船隻或遙控機動設備；或
10. 具嚴重懲罰性、懲戒性或示範性的損害的賠償。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是由以下原因事項直接或間接造成或與其有關的，*我們將* 不會向 *你* 支付任何保障：

1. 任何因疾病而引起的 **身體受傷** 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2. 任何因比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除非 *你* 已選擇計劃性質（休閒+業餘比賽）；
3. 任何 *你* 以 **受保運動** 的專項 **運動員** 身份參與體育活動之損失；
4. *你* 參與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5.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的自我傷害、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障礙、精神病或故意暴露於危險中（試圖拯救人類生命除外）；
6.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包括精神或神經紊亂及心理或精神病）；
7. 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
8. 參與下列活動：
 - i) 在超過三十（30）米水深範圍水肺潛水；
 - ii) 在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
9. 從事海軍、軍事或空軍部隊或行動、武裝部隊服務；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或內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個別章節中另有規定的除外）、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篡權、戒嚴、遭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造成的財物損毀；
10. 墮胎、流產、懷孕、分娩及所有與此相關的併發症；
11. 任何 **恐怖活動**；或
12. 核反應或污染、電離射線或放射性。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是*你*和*我們*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條文、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我們*以書面批准並向*你*發出*我們的*正式批註方才有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 年齡限制及申請資格

任何年齡介乎六（6）至六十五（65）歲的人士均合資格投保為本保單之*受保人*，而年票及年票 Plus 計劃之保單可續保至七十（70）歲；如任何*受保人*年齡為十八（18）歲以下必須得到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才可在本保單下受保。為免存疑，若*受保人*於*保障期限*屆滿前已超過最高年齡限制，*受保人*就該*保障期限*的保障將仍然生效且不受影響。

3. 合理的謹慎

*你*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防止*意外*、*身體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4.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

5. 資料不正確或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6.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你*或任何代表*你*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保單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及*我們*將不支付任何索償。*我們*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我們*已支付任何保障賠償，*你*必須於收到*我們*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7）天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我們*。

7. 計劃或保障變更

本保單在*保障期限*內不得更改計劃或保障。*你*只可於本保單續保時要求更改計劃或保障，惟須得到*我們的*批准。

8.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9. 重複保險

如*你*在同一*保障期限*受到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動·敢」運動保障保單所保障，*我們*僅對具有最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負責。如任何額外保單的賠償額是相同的，*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

10. 其他保險

除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1 節 – 運動受傷相關保障外，若在索償期間有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提供相同保障，本保單不應用作分擔全部或部分損失，並只應在其他保險未能作出償付的情況下作出賠償。

11.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你*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所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則所有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對*你*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5,000,000 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12. 身體檢查

如*你*蒙受非致命損傷，*我們*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我們*指定的醫療機構為*你*進行身體檢查。如*你*身故，*我們*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我們*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13. 欺詐

如根據本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欺詐成分，或*你*或代表*你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從本保單獲得利益，則*我們*不會對該索償負上任何責任及本保單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我們*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

14.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 **我們** 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 **意外** 身故，**你的** 合法遺產繼承人必須立即通知 **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 **我們** 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 **你** 或 **你的** 代表負責。如 **我們** 未能在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 (60) 天內收取所需索償資料，**我們** 即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15. 支付賠償對象

與 **意外** 死亡有關的任何賠償應支付給 **你的** 合法遺產繼承人。所有其他賠償乃支付予 **你**。對於十八 (18) 歲以下的 **受保人**，所有賠償應支付給其父母或其合法監護人。

16. 代位權

我們 有權以 **你的** 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本保單索償負上責任的任何第三者進行追討，有關費用將由 **我們** 承擔，而所討回的款項亦歸 **我們** 所有。**你** 須在追討行動中與 **我們** 充分合作。

17.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 **我們** 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 不會承擔 **你** 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18.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處理糾紛

若就 **你的** 保單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爭議，**我們** 同意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立約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 **我們** 拒絕就任何索償向 **你** 承認責任，而 **你** 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 (12) 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20.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1. 制裁條款

我們 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 **我們** 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 **我們的** 管轄權。

22.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23. 保單限額

你從 **我們** 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在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保障的分項限額及每節的 **賠償額**。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的總 **賠償額** 不能多於保障列表內所述之 100% 最高 **賠償額** 及每節適用之分項限額。

24. 收集個人資料

你及 **受保人** 同意 **我們** 根據 **我們的** 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你** 亦可透過瀏覽 **我們的** 網頁查閱有關私隱政策。

25. 續保 (只適用於年票、年票 Plus 計劃)

本保單將於 **我們** 同意下及 **你** 已預先支付 **我們** 訂明於續保時的保費後續保。惟 **我們** 保留權利在每個 **保障期限** 之續保時間前三十 (30) 天向 **你** 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賠償額或不保事項。**我們** 沒有責任透露有關更改之原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 有權在將在本保單到期前三十 (30) 天通知 **你** 不獲續保。

26. 取消保單

- a) **我們** 可以向 **你** 發出十四 (14) 天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通知將郵寄到 **我們** 記錄的最新地址或 **你** 最新的電郵地址，**我們** 亦將經 **你** 原用的付款方式，按比例退還未到期的保費給 **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之前的任何索償。任何以下送達的通知均視為 **你** 已收到通知：
- i) 郵寄後兩 (2) 個工作天；或
 - ii) 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傳送的日期及時間。

- b) 你可隨時向**我們**發出提前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並須根據以下的情況：
- i) 日票計劃：保單簽發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 ii) 季票、年票及年票 Plus 計劃：如取消通知是在本保單**保障期限**開始前發出給**我們**，**我們**將退還**你**部份保費，惟**我們**將收取實際已付保費之 20% 或 100 港元作為最低保費，以較高者為準。如取消通知是在本保單**保障期限**開始後發出給**我們**，在未有就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及本保單餘下之**保障期限**為六（6）個月以上之前提下，**我們**將退還**你**部份保費，其金額相等於實際已付保費之 30%，否則將不退還保費。
- 我們**於本保單下的賠償責任將在收到**你**取消保單的書面指示後終止。如取消保單，**我們**將不會重訂保單。

27. 保單終止

- a) 本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當**你**於保險期內達至本保單的最高年齡限制，本保單便會在該保險期的最後一天終止（只適用於年票、年票 Plus 計劃）；
 - ii) 本保單根據一般條款 6. 虛報或漏報資料或 13. 欺詐所述之情況而終止保障；
 - iii) 當**我們**或**你**根據一般條款 26. 取消保單；
 - iv) 當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1.1 節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的 100%最高賠償額已賠償給**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
 - v) **你**的身故日；或
 - vi) **保障期限**屆滿時。
- b) 當保單就以上的情況下終止，本保單內所有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於一般條款 26. 取消保單特別註明外，任何就**保障期限**已繳但未到期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dvo